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gle@ganl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状况,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9:30-10: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具体情况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上午9:30-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出席本次2024年度报告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纪先生、独立董事郑国华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孙程先生、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1、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gle@ganl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联系人:邹蓉  
电话:010-80963699  
邮箱:[lgle@ganlee.com](mailto:lgle@ganlee.com)

**六、其他事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493,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股份质押后,旭特宏达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0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83%,占公司总股本的3.99%。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及其控制的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127,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本次股份质押后,甘忠如先生及旭特宏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2,2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13%,占公司总股本的9.69%。

●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的通知,获悉旭特宏达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数:是否为补充质押:质押起始日期:质押到期日期:质权人: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110,000	否	2026/04/21	2028/4/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0%	2.18%	融券类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笔/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甘忠如	206,643,757	34.21%	28,210,000	13.72%	4.69%	0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41,493,857	6.90%	10,900,000	24,010,000	57.83%	3.99%
合计	247,127,614	41.11%	39,110,000	62,220,000	21.13%	8.69%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及其控制的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31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股息总额(元)
1	02***867	周碧松	2,725,274.00
2	02***170	李冰玉	2,725,274.00
3	02***389	刘特元	2,725,274.00
4	02***52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725,274.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激励对象享有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则回购注销价格将相应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关于除权除息计算原则及计算方法: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红比例,即134,275,274.00元/股×10股/股=1,342,275,274.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4,275,274.00/450,894,159)\*10=2,977.9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市盈率=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79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楼劲仔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韦文碧、涂卓

咨询电话:0731-89622256

传真电话:0731-89622256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

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评估,分析所投资产品的投资收益、本金安全及投

资风险等,必要时经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审核后,做出决策。

4、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5、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紧急应对机制,一旦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或收益,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6、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7、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8、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9、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10、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11、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12、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13、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14、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15、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16、公司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实行账面余额定期核对制度,确保账实相符。

17